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5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 2021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信用/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 1,198,921,98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66,9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93,072,587.1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214,649,571.73	信用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	-1,181,120.67	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	4,697,667.3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	15,137,244.14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372,612,932.94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	0.00	
合计	1,198,921,982.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3,579,360,175.33
资产可收回金额	3,579,360,175.3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1. 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特定款项组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零。
本期计提金额	593,072,587.16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48,049,595.21
1 至 2 年	530,016,729.75
2 至 3 年	252,345,108.43
3 至 4 年	149,043,160.04
4 至 5 年	17,420,330.89
5 年以上	98,575,209.81
小计	1,495,450,134.13
减：坏账准备	390,261,094.07
合计	1,105,189,040.0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742,748.85	45,994,545.00	50,302,437.64	176,039,731.4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597.67	0.00	0.00	40,597.67
-- 转入第三阶段	8,763,331.49	75,224.50	0.00	8,838,556.00
--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
--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4,621,263.85	715,541.96	292,697,244.93	298,034,050.74
本期转回	32,313,098.32	39,944,827.20	2,672,399.83	75,355,325.34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
本期核销	3,209.15	0.00	0.00	3,209.15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243,776.07	6,690,035.26	340,327,282.74	390,261,094.0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6,039,731.49	289,154,897.07	74,505,325.34	3,209.15	-425,000	390,261,094.07
合计	176,039,731.49	289,154,897.07	74,505,325.34	3,209.15	-425,000	390,261,094.07

（三）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429,935.57 元，本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4,697,667.37 元。

单位：元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911,520.57	5,030,292.19	307,881,228.38
在产品	19,070,799.10	6,031,762.02	13,039,037.08
库存商品	645,459,252.13	9,104,036.63	636,355,215.50
周转材料	19,104,775.62	263,844.73	18,840,930.89
发出商品	2,488,119.47		2,488,119.47
合计	999,034,466.89	20,429,935.57	978,604,531.3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37,244.14 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372,612,932.94 元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九久－新材料厂区纤维三期轻龙骨隔墙工程	201,192.66		201,192.66	330,275.23	–	330,275.23
九九久－纤维研究所试验线			0.00	4,022,560.56	–	4,022,560.56
九九久－纤维扩建路面工程			0.00		–	–
九九久－设备(转固定资产)			0.00	3,814,601.76	–	3,814,601.76
九九久－健鼎土建工程	0.00		0.00	5,538,690.03	–	5,538,690.03
九九久－新增年产 2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土建工程)	339,758.64		339,758.64			
九九久－新增年产 2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机器设备)	113,207.55		113,207.55			
九九久－纤维项目土建	31,683.17		31,683.17			
西安必康－医药园项目	951,815.33		951,815.33	951,815.33		951,815.33
陕西必康－山阳三期工程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新沂控股－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1,834,359,573.24	707,205,249.59	1,127,154,323.65	3,770,093,603.87	366,165,662.43	3,403,927,941.44
新阳－新阳医药配送中心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	25,200.00
嘉安－欧彭彩印车间	2,594,503.43	704,052.63	1,890,450.80	58,820,542.47	–	58,820,542.47
嘉安－待摊投资	39,389,075.90		39,389,075.90	38,386,596.32	–	38,386,596.32
嘉安－办公楼	387,058,631.25	7,086,862.74	379,971,768.51	388,731,105.02	–	388,731,105.02
北盟－设备投资	98,000.00		98,000.00	191,866.22	–	191,866.22
北盟－建筑工程投资	1,011,774,758.90	22,735,307.08	989,039,451.82	1,080,443,565.05	–	1,080,443,565.05
北盟－待摊投资	17,008,742.74		17,008,742.74	16,573,086.73	–	16,573,086.73
北盟－安装工程投资	3,323,120.85	95,308.00	3,227,812.85	2,309,709.10	–	2,309,709.10
其他	1,429,580.14	951,815.33	477,764.81	1,611,643.08		1,611,643.08
合计	3,810,891,161.79	738,778,595.37	3,072,112,566.42	5,884,037,178.76	366,165,662.43	5,517,871,516.33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98,921,982.67 元，相应减少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921,982.6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79%。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 2021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公司因收入和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费用跨期及税费余额重分类原因，影响 2021 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资产总额-206,567,634.20 元、负债总额-154,770,061.97 元，影响所有者权益-51,797,572.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51,116,443.98 元（因前期合并抵消错误影响资本公积 2,450,599.10 元，盈余公积 124,012.27 元，未分配利润-53,691,055.35 元）、少数股东权益-681,128.25 元。

（二）利润表项目

公司因收入和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费用跨期及金融资产减值分类等原因，影响比较期间 2020 年利润表项目如下：影响利润总额-19,018,488.64 元、所得税费用-558,217.87 元、净利润-18,460,270.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7,224.06 元，少数股东损益-743,046.71 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前期差错更正-51,797,572.23 元。

（五）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延安必康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项 目	调增 / 减资本公积	调增 / 减未分配利润	调增 / 减期初盈余公积	调减 / 增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资本公积	2,450,599.10			
2、盈余公积			124,012.27	
3、未分配利润		-53,691,055.35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17,717,224.06

二、2020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895,000.00	-150,000.00	5,745,000.00
应收账款	4,394,589,196.96	-1,213,336.58	4,393,375,860.38
应收款项融资	192,954,589.96	150,000.00	193,104,589.96
其他应收款	1,241,065,844.14	-201,498,124.24	1,039,567,719.90
存货	765,762,748.44	-1,830,807.49	763,931,940.95
其他流动资产	55,150,271.01	-1,055.78	55,149,215.23
固定资产	3,075,126,279.50	452,172.80	3,075,578,4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52,386.25	-2,476,482.91	171,875,903.34
资产总计	19,413,988,737.05	-206,567,634.20	19,207,421,102.85
短期借款	2,399,479,926.00	-149,732,966.53	2,249,746,959.47
应付账款	1,589,826,119.74	-5,218,554.69	1,584,607,565.05
合同负债	89,880,448.50	-4,204,726.48	85,675,722.02
应付职工薪酬	424,892,207.16	4,044,180.25	428,936,387.41
应交税费	736,849,480.79	42,196,152.68	779,045,633.47
其他应付款	1,705,198,403.02	-202,673,253.72	1,502,525,1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543,895.57	150,000,000.00	1,755,543,895.57
其他流动负债	11,684,458.30	11,610,112.11	23,294,5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7,921.57	-791,005.59	20,356,915.98
负债合计	10,431,165,677.70	-154,770,061.97	10,276,395,615.73
资本公积	5,115,593,813.46	2,450,599.10	5,118,044,412.56
盈余公积	400,647,024.40	124,012.27	400,771,036.67
未分配利润	1,258,231,507.12	-53,691,055.35	1,204,540,45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6,576,727.68	-51,116,443.98	8,505,460,283.70
少数股东权益	426,246,331.67	-681,128.25	425,565,20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2,823,059.35	-51,797,572.23	8,931,025,48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3,988,737.05	-206,567,634.20	19,207,421,102.85

（二）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953,408,152.92	-13,882,035.08	6,939,526,117.84
营业成本	5,614,331,210.33	-1,212,207.51	5,613,119,002.82
税金及附加	63,263,314.97	-29.28	63,263,285.69
销售费用	396,437,444.74	3,152,767.36	399,590,212.10
管理费用	397,158,618.16	-828,247.88	396,330,370.28
财务费用	547,988,255.19	649,700.09	548,637,955.28
信用减值损失	-418,035,486.61	-2,778,011.47	-420,813,498.08
资产减值损失	-433,458,498.70	0.00	-433,458,498.70
营业外收入	18,183,840.90	-38,790.87	18,145,050.03
营业外支出	59,906,559.88	557,668.44	60,464,228.32
所得税费用	-44,926,835.42	-558,217.87	-45,485,05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814,302.04	-17,717,224.06	-1,088,531,526.10
少数股东损益	16,480,163.82	-743,046.71	15,737,117.11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专项说明。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本期审定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72%-193.39%	亏损：78,000.00 万元 -88,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15.95%	-822,372,666.64	亏损：107,081.43 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亏损：77,900.00 万元 -87,900.00 万元	-628,327,779.75	亏损：99,629.28 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99 元 / 股 -0.6526 元 / 股	亏损：0.4386 元 / 股 -0.4949 元 / 股	-0.54	亏损：0.6988 元 / 股	是

二、2021 年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审定数	业绩快报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63,185,418.17	7,663,185,418.17	0.00%
营业利润	-78,811,393.94	-340,481,264.50	76.85%
利润总额	-367,957,135.84	-432,810,573.57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372,666.64	-878,881,026.18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27,779.75	-878,070,808.86	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942	-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0.90%	28.81%
项目	本报告期末审定数	业绩快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723,316,953.99	18,750,600,480.7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7,011,716.33	7,570,503,356.79	0.75%
股　本	1,778,304,619.40	1,778,304,619.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4.26	0.70%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3,185,418.1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3%；实现营业利润-78,811,393.9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2.55%；实现利润总额-367,957,135.8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372,666.6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3.2%。

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新能源产品为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是生产动力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最重要的溶质，并且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电解液溶质。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的动力电池及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影响，锂电池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价格较以前年度均有大幅度的上涨，尤其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从 2020 年 8 月份最低价 7 万元/吨到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最低价 51.5 万元/吨，涨幅达到 635.71%。以上市场因素使得九九久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对公司收入提升有较大的贡献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资产减值测试方面，公司对各资产组计提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比期初减少 3.42%、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减少 0.55 元，减少 11.52%。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

四、存在差异的说明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的函证回询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资产减值测试方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资产组计提减值。导致归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了差异。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经审计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审计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监督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 必康”，证券代码仍为“002411”。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或“公司”）因 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公司在收购前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仍未实质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 必康”；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41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 9.8.2 条规定，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公司在收购前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仍未实质解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地执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同时，董事会将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全方位管理控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2）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公司管理层将尽快落实交易实质，如果存在借款事项，公司管理层将督促限期收回。对短期不适用的资产采取出售等方式盘活

（3）违规担保。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并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应收账款。加大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力度，成立专项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及时清收，确保运营环节正常流动。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通过处置对生产效率低下、设备短期无法使用的资产，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将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将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夯实财务基础，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按照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及时全面、准确反映财务信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企业内部审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2、针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影响：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发现上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后，向实控人进行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并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电子邮件：002411@biconya.com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股票已停牌接近 2 个月，仍未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回复如下问题：

一、结合与年审会计师就重大事项的沟通情况、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具体进展。

回复：

公司与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以下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重大事项 1：资金往来商业属性，已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提供支持性资料。

重大事项 2：诉讼事项金额的预计，会计师已聘请专业律师与企业法务进行洽谈确认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重大事项 3：应收账款的确认依据，公司已与会计师沟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会计师专业意见提供相关资料并补充相关说明。

重大事项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等，公司已与会计师、评估师三方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重新盘点，三方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